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9374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374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375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高钢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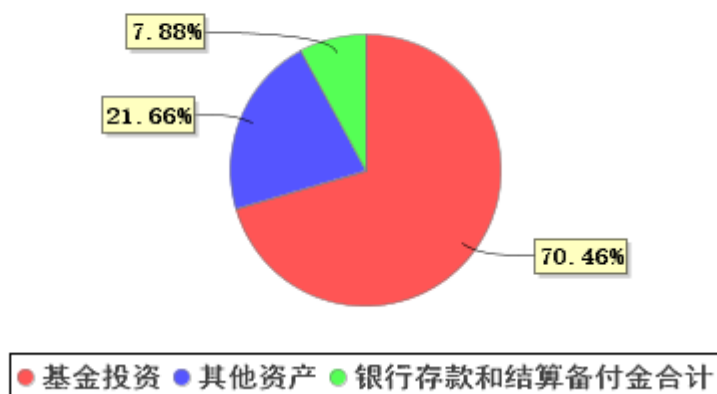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以及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p>本基金不参与目标 ETF 的投资管理。</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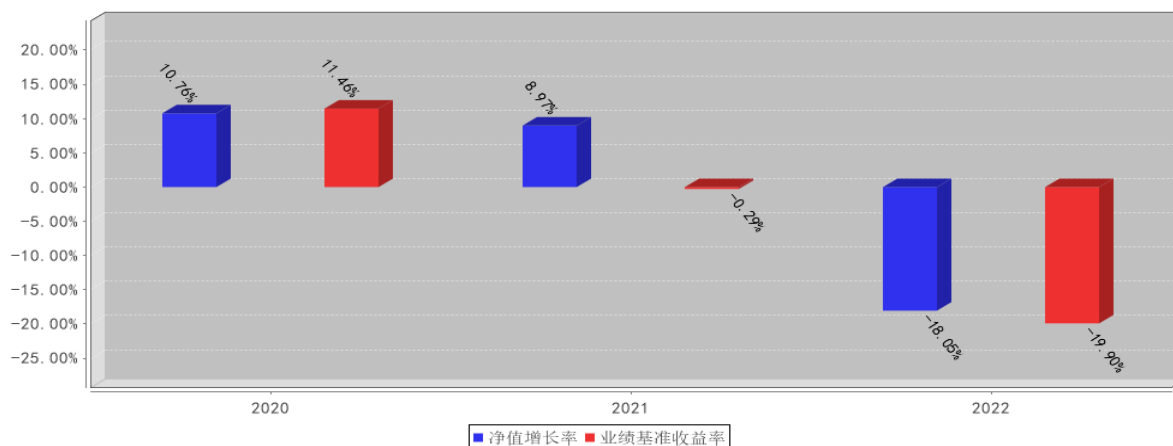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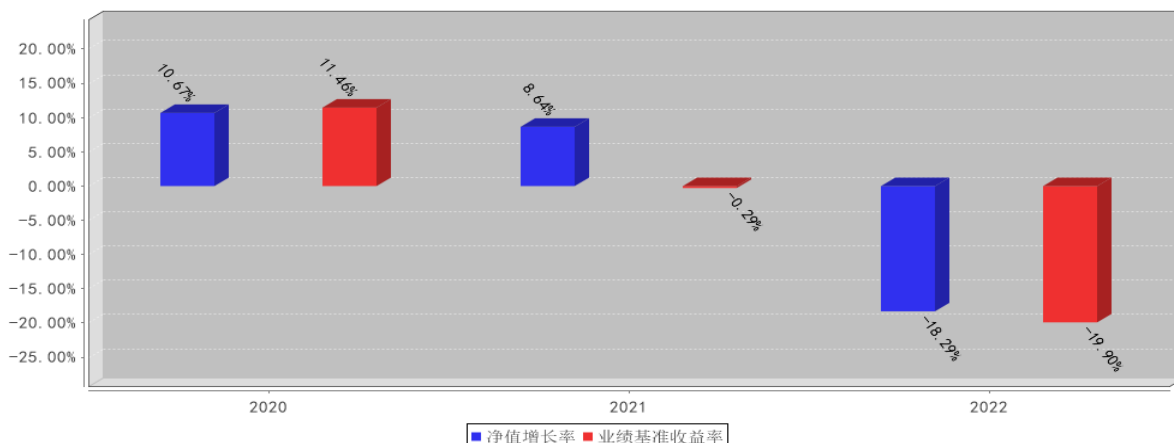
注: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A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C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5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5%
	N ≥ 30 天	0%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
	N ≥ 7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C	0.3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 指数基金投资风险

(1)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4)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7)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1.2 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 ETF 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 ETF 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1.3 投资于股指期货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

(1) 基差风险

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所持有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方向不一致而承受基差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股指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股指期货合约之间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2) 盯市结算风险

股指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制度,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按规定期货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3) 交易对手风险

1.4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1.5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1.6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